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(北京市医用生物防护装备检验研究中心))的(医疗器械综合保障其他农副食品,动、植物油制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食堂食材采购服务),属于(批发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昌裕鑫隆食品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5420.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57.21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昌裕鑫隆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4月16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